

关于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 B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2 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。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双债增强 B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（深证上[2015]70 号）的同意。现将本基金双债增强 B 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

基金简称：双债增强 B

场内简称：双增 B

交易代码：150127

终止上市日：2015 年 3 月 2 日

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：2015 年 2 月 27 日，即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双债增强 B 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双债增强 B 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。

二、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

1、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2 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。

2、份额转换方式

对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双债增强 A 和双债增强 B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届满日（即 2015 年 3 月 2 日）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双债增强 A 和双债增强 B 的基金份额净值，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，分别转换为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份额。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

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双债增强 A 和双债增强 B，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。

在基金份额转换日（2015 年 3 月 2 日），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。

在份额转换日日终，以份额转换后 1.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双债增强 A 和双债增强 B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。

3、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上市交易、申购和赎回

双债增强 A、双债增强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，本基金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。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、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cmfchina.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：400-887-9555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2 月 27 日